

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专场（音乐会）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		照 片 粘 贴 处
籍 贯		出生年月	年 月			
电 话						
申 请 报 告						

主要成绩：

指 导
老 师
意 见

指导老师签名：

教研室
负责人
意 见

教研室负责人签名：

学 院
领 导
意 见

学院领导签名：

备 注

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专场（音乐会）场所使用申请表

活动名称			
使用时间	年 月 日 时	使用场所	
主办单位	活动人数		人
责任人	入场方式		
联系人	联系电话		
注 意 事 项	1. 请严格遵守教学实践场所的相关管理制度，保持场所卫生，禁止吸烟。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等； 2. 禁止携带任何食物及饮料（矿泉水除外）进入场内； 3. 爱护各种仪器设备，先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完好，如有异常，立即报告管理人员，否则损坏的物品需照价赔偿； 4.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使用场地，未经允许禁止使用任何电器设备； 5. 私人物件使用后须随身带走，不得留置或存放场所内，若有遗失概不负责； 6. 使用完后需将场所各项设备设施归置原处，打扫场内卫生； 7. 对未遵守场所使用规定的个人将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；对未遵守场所使用规定的单位将取消该单位再次使用的资格。 使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 学 办 意 见	签字 年 月 日	场所管理 部门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
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	学院主管 领导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